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 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核能）100%股权，同时置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电投核能100%股权，报告期内，电投核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或在建项目均已完成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交易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电投核能100%股权，电投核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